

平财农指〔2020〕69号

关于下达2020年部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根据财政部、农业部《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26号），及你镇2020年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，按照138元/亩补贴标准，现下达你镇部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2070.492522万元，其中鲁财农〔2020〕19号2070.003272万元，临财基〔2018〕9号0.336125万元，鲁财农指〔2019〕7号0.153125万元，列支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0年平邑县部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分配表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6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6月28日 印发(共印4份)

2020 年平邑县部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分配表

序号	镇（街）	核定小麦面积 （亩）	金额(元)	备注
1	平邑街道	33705.23	4651321.74	
2	仲村镇	25963.46	3582957.48	
3	保太镇	14973.5	2066343	
4	柏林镇	5048.93	696752.34	
5	卞桥镇	12332.52	1701887.76	
6	地方镇	4128.38	569716.44	
7	铜石镇	6619.81	913533.78	
8	温水镇	16875.02	2328752.76	
9	流峪镇	3609.25	498076.5	
10	郑城镇	17427.13	2404943.94	
11	白彦镇	4319.73	596122.74	
12	临涧镇	1171.01	161599.38	
13	丰阳镇	965.82	133283.16	
14	经济开发区	2895.9	399634.2	
合 计		150035.69	20704925.22	